

包头市财政局 农牧局关于印发2022年包头市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

各旗（县、区）财政局、农牧局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
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内财农〔2022〕289号）要求，结合我
市实际，包头市财政局、农牧局制定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
资金实施方案。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做好相关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2022年包头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决策部署，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形势，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，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工作，根据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。

二、补贴对象、标准和依据

(一)补贴对象。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，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，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(协议)约定，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，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。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，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(协议)，确定补贴发放对象。

(二)补贴标准。采取因素法，以各地2022年粮食播种面积和资金额度测算分配。各旗(县、区)需结合资金额度、播种面积

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，原则上旗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。

(三)补贴依据。补贴依据为水稻、小麦、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，可适当兼顾薯类等其他粮食作物播种面积，具体由各旗(县、区)结合实际自行确定。

三、资金拨付和发放

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。各旗(县、区)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，及时下达资金，不误农时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地区，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各旗(县、区)要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，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办法，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，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、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数据，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，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。要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，采取“一卡通”直接发放补贴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，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，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。

四、保障措施及相关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旗(县、区)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财政、农牧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，

压实责任，做好补贴发放工作。各旗（县、区）各负其责、形成合力，共同抓好落实。各旗（县、区）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务必于4月中旬将补贴资金发放完毕。实施方案向市财政局、农牧局报备。补贴发放情况应于2022年4月19日前报市财政局、农牧局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监管。财政、农牧等部门要加快补贴资金拨付进度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；加大监管力度，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做好政策宣传。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各旗（县、区）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、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、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。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

（四）强化工作要求。各旗（县、区）要制定补贴审核、发放、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。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、事中随机抽查、事后专项核查、大数据辅助核对等，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。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。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

(农场)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、农牧厅

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8日印